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台电动叉车购置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台电动叉车购置项目，已由 穗港股份 2025[12]号文 批准实施，招标人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企业自筹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台电动叉车购置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台电动叉车购置项目

2.2 招标范围：

5 台 3 吨、2 台 6 吨、3 台 8 吨以及 1 台 10 吨电动平衡重式叉车设计、制造、装配、运输、调试、验车、验收、售后服务、培训等（交钥匙式），并提供必要的随机工具、附件和质量保证期内的备品备件，承担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对设备进行检测及办证的责任、手续、费用和 risk，并取得检验合格报告和设备使用登记证。具体详见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书。

2.3 交货期：

5 台 3 吨电动平衡重式叉车交货期：签署合同后 45 天内。卖方可根据自己的情况提出具体的交货期和工作计划；

2 台 6 吨电动平衡重式叉车交货期：签署合同后 45 天内。卖方可根据自己的情况提出具体的交货期和工作计划；

3 台 8 吨电动平衡重式叉车交货期：签署合同后 90 天内。卖方可根据自己的情况提出具体的交货期和工作计划；

1 台 10 吨电动平衡重式叉车交货期：签署合同后 90 天内。卖方可根据自己的情况提出具体的交货期和工作计划。

2.4 交货地点：

5 台 3 吨电动平衡重式叉车交货地点：2 台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码头、3 台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码头；

2 台 6 吨电动平衡重式叉车交货地点：交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码头；

3 台 8 吨电动平衡重式叉车交货地点：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码头；

1 台 10 吨电动平衡重式叉车交货地点：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码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资质、业绩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2) 投标人必须是电动平衡重式叉车的制造商或获得制造商有效授权的代理商。

(3) 投标人所投电动平衡重式叉车的制造商须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平衡重式叉车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制造）并持有与所投平衡重式叉车对应的额定起重量或以上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或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须提供上述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制造商公章）；

(4) 业绩要求：投标人所投电动平衡重式叉车的制造商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内具有 3 吨或以上电动平衡重式叉车的生产销售业绩（须提供相应的业绩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制造商公章）

(5)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除联合体协议书，可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

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非设备制造商投标时，必须取得设备制造商的有效授权；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只允许一个有效申请人参加投标。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如有制造商和代理商参加投标，只选择制造商为合格投标人。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如有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则仅接受有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的代理商为合格投标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月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月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投标登记信息后，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月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月日 8 时 45 分至 2025 年月日 9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如投标人选择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的，应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也可选择不递交，不递交的风险提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5 年月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月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月日 9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 162 号

邮编: 511458

联系人: 韦工

电话: 020-83051010

电子邮箱: weidasong@gzport.com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31 号

邮编: 510730

联系人: 彭工、潘工

电话: 020-82027239、020-82211756

传真: 020-82212796

电子邮箱: ZBDL2008@126.com